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文件

教务〔2021〕33号

关于厦门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实施时间的补充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厦门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于2021年8月7日发布，原定自我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通过之日（2021年1月8日）起实施（本办法第五章第十一条）。

现参考我校科研奖励办法的实施时间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《厦门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厦工教〔2021〕27 号）从2020年9月1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！

教务与招生处

2021年8月27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。

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 2021年8月27日印发